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项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一

黄峰

彭正昌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